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5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唐栢松、
柯育沅、黃雪梨、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：汪召集人紹銘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、謝瑞賀、
王承英、施麗芬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第一組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中選會於本(107)年5月14日召集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各地方選委會共同研商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」有關事宜(第2次會議)，會中主要議案決議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自本年5月起，依連署人戶籍所在地，交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，但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民政局(處)得指定1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。惟離島或偏遠地區縣(市)，得自行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協助辦理，並通知中選會配合辦理。

(二)由於網際網路發達，資訊傳輸便利又即時且無遠弗屆，另對岸網軍頻繁對我國發動駭客攻擊，因此電腦資安維護知識及對個資之敏感度、保護益形重要。爰此，中選會於本年5月16日假台中市選委會辦理「107年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」，另依政府機關資安等級作業規定，本會同仁每年均需接受3小時之教育訓練，為符規定，本會全體職員均參訓。

(三)中選會於本年5月24日召開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」，會中決議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擬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，共計4個月；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，由直徑1公分修改為0.8公分，以避免選舉票圈選認定之爭議。上述決議待中選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四)中選會為提昇選務電腦作業操作及效率，委託中華電信全面改版設計「選務作業管理系統」並辦理教育訓練，本會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分四梯次參加教育訓練，目前已完成2梯次之講習。

(五)本次委員會議議案：修正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一案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103年5合1選舉涉及政黨連坐裁罰案件，尚有王淑娟（和美鎮民代表候選人）因賄選事件在法院審理中。該案經一、二審宣判有罪，上訴最高法院後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現經該院106年度選上更一字第37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肆年，據悉本案王淑娟仍提起上訴，故本案仍未確定，列入追蹤管制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1組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之員額編制表及職務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並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